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5—0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董事沈红梁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吴强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王百通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949,848.72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50,286,122.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5-004）。

董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05）。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的相



关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向每位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外部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06）。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5-007）。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临 2025-008）。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方案》（临 2025-009）。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